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38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6年9月7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我公司认购金额为0.75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0.06%/年；投资期限为5+5+5+5年，每满5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5年，最长不超过20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本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只能根据投资合同、认购协议及受托合同的约定，以债权方式投资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石家庄至磁县（冀豫界）公路改扩建工程（发改基础〔2011〕1533号）、石家庄至黄骅港高速公路石家庄至沧州段（冀计能交（1997）1093号、冀计能交（1998）1145号、冀计能交（1998）1148号、冀计能交（1998）1152号）、石黄高速公路沧州至黄骅港段（冀发改交通〔2003〕179号）、承德至张家口高速公路承德段工程（冀发改基础〔2011〕1216号）、张家口至涿州高速公路保定段工程（冀发改交通〔2008〕1928号）、密涿高速公路廊坊至北三县（三河）段（冀发改基础〔2010〕1635号）、河北省固安（京冀界）至深州公路（发改交运〔2007〕1898号）、河北省深州至大名（冀豫界）公路（发改交运〔2007〕2851号）、京沪国道主干线冀境青县至吴桥段高速公路（计交能〔1998〕836号）、邢台至山西汾阳高速公路邢台至冀晋界段（冀发改交通〔2009〕452号）、张家口至涿州高速公路张家口段工程（冀发改交通〔2008〕1927号）、G95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冀发改

基础核字〔2024〕63号)。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23557950，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杜庆鑫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9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计划收益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年9月7日。

（二）交易价格

本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06%/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人保资本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我公司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在本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本计划获得中

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的审批决策文件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